

##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19年1月15日在天虹大厦9楼多功能厅召开，部分门店视频参加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工会副主席商亮主持，应到会职工代表303人，实到会职工代表287人，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经全体参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与审议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### 1、选举产生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

会议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，选举陈凯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### 2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第二期市场化股票增持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

公司第二期市场化股票增持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增持计划”）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员工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情形。本次增持计划旨在建立和完善公司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。

### 3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第二期市场化股票增持计划管理办法》

公司本次增持计划管理办法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

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员工利益的情形。

经大会全体代表举手表决，同意通过《公司第二期市场化股票增持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和《公司第二期市场化股票增持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